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郭 平先生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約於下午 1 時 25 分離席)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茹詠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
周宇聰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
曾偉文先生	離島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李民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呂健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2C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聶珮林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黃志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
何君悌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公眾參與高級主任
黃亮霆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營運支援)
陳文瑋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助理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傳訊經理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雅雯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梁嘎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黃詠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大嶼山)
何毅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葉毅重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秘書

陳愷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曾秀好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愷晴女士，她接替調任的黃芳茹女士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她接替鄧加月女士；
- (c)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她接替蔡小敏女士；
- (d)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他接替尹景明先生；以及
- (e)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她暫代陳婉兒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3. 香港警務處代表因有公務在身，只能出席上午的會議，主席建議視乎會議進度，在討論議程 V 後先行討論議程 VII 及 IX，委員並無異議。

I. 通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

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II.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文件 T&TC 14/2021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李民就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2 陳興賢先生、工程師/項目 2C 呂健超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黃志誠先生和公眾參與高級主任何君悌女士。

7. 李民就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黃志誠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曾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當區村代表，他們希望碼頭設有固定上落點，即混凝土登岸梯級，並在不同位置增設攀梯以便上落船。村民亦希望署方在施工期間在防波堤附近提供臨時船隻泊位，以善用空間。她建議署方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此外，村民要求在碼頭提供合適的照明系統和水龍頭設施，方便他們上岸後清洗。

(b) 擬建碼頭旁的圍壘具有歷史價值，署方表示會保留，因此她建議為該圍壘進行優化及鞏固工程，同時在離馬灣涌碼頭約一分鐘步程的馬灣涌公眾碼頭(即東涌公眾碼頭)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欄杆、登岸梯級和上蓋等碼頭設施。

(c) 村民建議署方考慮在此項目下改善現有防波堤，提供適當的保護，讓船隻在颱風吹襲時於內灣停泊。馬灣涌碼頭歷史悠久，她希望署方在推行有關工程時評估河床的深度是否合適。

10. 余漢坤議員表示馬灣涌碼頭附近的防波堤年代久遠，一旦遇上颱風大潮，難以發揮作用，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他早前與署

方代表會面時提出將碼頭更改命名，例如：「馬灣涌漁民碼頭」、「馬灣涌小艇碼頭」或「馬灣涌渡頭」，藉此與東涌舊碼頭區分，並建議署方就新碼頭命名進行諮詢。

11.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鄉民一向將「東涌公眾碼頭」稱為「東涌馬灣涌碼頭」，擔心若把新碼頭命名為「馬灣涌碼頭」，會引起混淆。

12. 李嘉豪議員詢問有關工程造价、建造年期及竣工日期。

13. 王進洋議員滿意有關項目工程建議的水質監控及海床工程安排。他表示曾有市民抱怨船隻被毒販偷走，擔心新碼頭落成後有利販毒及走私活動，令罪案率上升，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在新碼頭巡邏，打擊違法活動。

14. 李民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經初步審視，署方認為於馬灣涌碼頭增設固定登岸梯級和固定攀梯(俗稱貓梯)的建議可行，會考慮納入詳細設計。
- (b) 村民及碼頭使用者與署方商討後，署方初步認為在防波堤附近位置提供臨時船隻泊位的建議可行，會考慮納入詳細設計。
- (c) 有關馬灣涌碼頭附近設施(包括舊橋、東涌公眾碼頭及防波堤)的維修工程不屬於此改善項目，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 (d) 署方會在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後，與管理部門就碼頭命名徵詢村民的意見，再作定案。
- (e) 碼頭的詳細設計尚未完成，暫未能提供準確的工程造價，初步估算約為 4,000 萬元，預計工程約需兩年時間完成。此外，他相信警方知悉改善工程完成後有潛在治安問題，警方如有需要署方提供資料，署方會盡力提供。

15. 徐生雄議員表示設計圖上浮動平台有一側設有圍欄，詢問是否表示碼頭只能在單邊上落客貨，以及若同時有多於一艘船停泊，便需輪候泊位。

16.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曾建議開放浮動平台兩側供船隻停泊，以物盡其用。另外，作為東涌鄉土生土長的村民，她和其他村代表均歡迎此改善工程，加上馬灣涌碼頭近日成為觀賞日落熱點，相信附近屋邨居民亦支持該工程項目。

(b) 東涌漁村已有數百年歷史，而東涌公眾碼頭是昔日農民運送農作物的上落貨點，亦是村民外出的主要交通設施。馬灣涌碼頭則主要供小型船隻停泊，過往舉辦龍舟比賽時，村民在該碼頭停泊船隻。她希望工程能保留馬灣涌漁村風貌。

17. 何紹基議員表示馬灣涌碼頭位置方便，吸引釣魚人士前往租船出海，因此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對當區居民及其他市民都有裨益，期望工程盡快開展。至於碼頭可能出現違法活動，他對警方辦事效率有信心，因此無需過分擔心。

18. 李嘉豪議員表示馬灣涌碼頭是區內重要的交通設施，由於改善工程約需時兩年，詢問施工期間船隻能否靠岸停泊，以及會否影響碼頭運作；如會，署方有否後備方案。

19. 王進洋議員認同各位議員提出有關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的好處。他重申對治安的疑慮，表示屢接獲村民反映在碼頭出現的販運毒品行為，惟警方自他上任以來一直未能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反而在市區投放警力，對此感到失望。

20. 主席提醒署方回應黃秋萍議員有關淤泥積聚和保留淡水喉設施的提問。他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關治安問題，他建議於碼頭加裝 24 小時閉路電視，打擊違法活動，並在碼頭增設告示牌，標明緊急聯絡熱線，以便市民在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求助。

(b) 浮動平台會因應潮汐漲退移動，他詢問署方浮動平台在潮汐漲退時的傾斜度，以及若浮動平台過分傾斜，會否影響上落船；如會，署方會否提供輔助設施。

21. 李民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相關部門會定期監察馬灣涌碼頭一帶的淤泥情況，若積聚過多淤泥時，會安排疏浚工程，並提出維修部門曾在 2018 年進行疏浚工程。署方會通知維修部門跟進。

(b) 碼頭現有的淡水喉會保留。

(c) 署方曾考慮在公眾碼頭加裝閉路電視，但因涉及私隱問題，認為安裝閉路電視並不合適。署方會於碼頭增設告示牌並標明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市民求助，以及就設施損耗通知有關部門進行維修。

(d) 浮動平台的設計已考慮潮汐漲退的情況，平台的傾斜度不會超過 1：12，相等於輪椅能夠使用的傾斜度。顧問公司將會闡述技術層面事宜。

22. 黃志誠先生回應如下：

(a) 浮動平台一側設有欄杆，是因為該處有樁柱固定浮動平台的位置，為免影響樁柱，不宜作上落船隻之用。浮動平台另一側的長度可同時容納數艘船隻，不會出現船隻輪候停泊的情況，而設計方案亦已預留位置增設固定登岸梯級，方便使用者上落船隻。此外，浮動平台設有底座，傾斜度不會超過 1：12。

(b) 現有馬灣涌碼頭會在施工期間拆卸，屆時將提供臨時碼頭供公眾使用。

23. 梁國豪議員認為在碼頭加裝閉路電視並不合適，碼頭屬公眾地方，不應以打擊罪案為名進行監控，以防侵犯私隱，他促請警方在有關位置加強警力。

2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改善工程進行表決。

2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支持改善工程。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III. 2021 - 2022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

(文件 T&TC 13/2021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茹詠詩女士、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周宇聰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新巴)助理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陳文璋先生和傳訊經理李建樂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和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助理經理(營運支援)黃亮霆先生。

27. 茹詠詩女士簡介投影片內容。

28. 李嘉豪議員建議在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是次會議先向署方作簡單提問。

29. 主席請委員先提問重點，詳細內容留待在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30. 李嘉豪議員知悉巴士公司本年作出不少改動，亦考慮到裕泰苑及裕雅苑入伙後的交通需求，惟安排現有路線伸延至東涌所有新發展區，會導致部分路線重疊及車程延長。他指出城巴 E11、E11A 及 E11S 號線編號相近，希望巴士公司重新編號，如將同一路線分拆為東行和西行線。根據有關計劃，E11A 號線及擬開辦的 E11B 號線巴士分別從機場及滿東邨輪流開出，兩條路線均為每 40 分鐘一班，以縮短東涌北乘客的候車時間，即每 20 分鐘便有一班巴士前往港島區。上述方案看似理想，但機場路段經常擠塞，如出現延誤，E11A 及 E11B 號線巴士緊接到達東涌北，之後乘客便需等待 30 分鐘，因此促請署方及巴士公司正視有關問題。

3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嶼巴會在本年 4 月 4 日起加價，居民明白嶼巴已近十年沒有加價，加價是基於長遠商業發展考慮，故大部分居民只得無奈接受，但希望嶼巴仿效新渡輪回饋乘客。嶼巴過去曾表示受疫情影響，載客量偏低，但亦盡量維持原有班次。但他指出過去一年部分路線卻遭削減班次，甚至暫停服務。至於在過去數月，不論平日或假日都有大批行山人士前往東涌，該區區議員反映巴士站經常出現候車人龍，對居民造成滋擾，更可能會令疫情惡化，有見及此，他要求嶼巴加開專線巴士前往伯公坳，在平日早及晚加開兩、三班車，解決居民未能上車的問題。而既然乘客量增加，利潤多了，他詢問可否提供平日車費優惠。
- (b) 巴士路線計劃未有提及早前建議的分段收費，以惠及塘福及中途站一帶村落的居民，或乘搭嶼巴 3M 號線由梅窩前往貝澳或礮石灣的居民。他預計嶼巴加價後會有盈餘，建議實施分段收費，以回饋居民。

32. 王進洋議員同意在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此議題。他表示現時 E11 號線維持每 40 分鐘一班，有關注巴士服務的市民在網上建議合併 E11A 及 E11B 號線，並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以同時惠及東涌北及東涌市中心(即港鐵站附近)的居民。若未能合併有關路線，東涌市中心的居民仍需等候 40 分鐘才有一班 E11A 或 E11B 號線巴士，部分本來乘搭巴士的居民或被迫轉乘鐵路。他認為合併 E11A 及 E11B 號線較分拆為三條路線的成效更佳，希望署方考慮。

3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轉乘措施對離島區居民十分重要，但一如以往，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在轉乘安排方面沒有多大進展，署方只提出恆常政策。他備悉署方開辦多條離島區往來九龍及港島的路線，但往來滿東邨及逸東邨的路線過分迂迴。他明白計劃旨在擴展巴士服務至各邨，但巴士繞經多個屋邨相當費時，他建議署方從改善轉乘安排着手，相信有助紓緩路面擠塞。

- (b) 政府已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但巴士車費加幅仍高達 8%。據悉巴士公司設有豁免隧道費基金，他詢問基金對沖機制為何，以及如果沒有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車費加幅會否更大。他認為署方未有體恤需長途跋涉上班的離島居民，不但沒有提供轉乘優惠，更容許巴士公司在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的情況下加價，促請署方作出改善。

3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裕雅苑尚未落成，運輸署已就附近巴士路線進行規劃，反觀逸東邨落成 20 年，卻只有兩條巴士路線。雖然署方不斷開辦新路線，但承諾在本年 3 月開辦的龍運 E36A 號線卻沒有下文，他詢問署方有否有關路線的落實時間表。
- (b) 鑑於不少滿東邨居民在迪士尼樂園工作，署方建議開辦嶼巴 36X 號線，為居民提供方便，惟巴士由雍逸樓開出，滿東邨居民需步行一段路程前往車站，他希望署方顧及居民的需要，把總站設於滿東邨，並建議在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

35. 余漢坤議員建議，除 3M 號線外，亦希望嶼巴 11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讓在中途站上落車的塘福村居民受惠。

36. 茹詠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營運及財務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為乘客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 (b) E11 號線改動後會繼續由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開出，沿機場道駛往東涌市中心，再前往市區。E11A 號線則由亞博開出，沿機場道駛往東涌市中心，再經東涌北前往市區。E11B 號線會由滿東邨開出，經東涌市中心及東涌北前往市區。有關改動可延長東涌西及東涌北前往港島區的巴士服務時間，而在東涌市中心、機場及後勤

區往港島區的班次服務時間則可以維持；至於往北大嶼山方向的往返港島區的服務時間，亦大致維持不變。

- (c) 就議員擔心巴士路線繞經多個地方會延長車程，她表示署方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時，除考慮為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亦需兼顧資源能否有效運用。現時 E11 與 E11A 號線在繁忙時間每小時的載客率分別為三成及五成半，現有班次已足以應付乘客往來北大嶼山及港島區的交通需求。現方案可利用機場後勤區及東涌乘客出行的差異，例如上午繁忙時段從機場後勤區前往港島區的乘客較少，從東涌前往港島區的乘客較多的情況下，善用現有資源。署方希望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情況下，擴大有關路線在東涌的服務範圍，為更多迎東邨或東涌西居民提供直接往來港島區的巴士服務。
- (d) 現時 E11 及 E11A 號線已可滿足乘客往來北大嶼山及港島區的交通需要，在現有資源下，如分拆路線為東涌西及東涌北各提供一條路線往返港島區，可能需要調低現有班次，影響現時使用該等巴士路線服務前往港島區的乘客。
- (e) 署方知悉東涌有多個發展項目，預期人口會有所增長，因此會適時檢視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以及居民的出行模式，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檢討相關路線的巴士服務安排。
- (f) 有關 E36A 號線的落實安排，署方在本年 2 月初就有關屯赤隧道專營巴士路線調整安排的最新情況去信各相關區議會，隨後署方於早前就路線調整安排接獲進一步的意見，現正與龍運跟進有關意見，並將會在處理有關意見後，會與巴士公司盡快籌備落實有關路線調整安排。待落實細節及時間表後，署方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區議會。

37.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涌居民對巴士需求殷切，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建議巴士公司在加價後推出月票，讓市民免費或以優惠價在青嶼幹線中轉站轉乘其他路線，以簡化巴士網絡，有效管理交通。

38.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區的交通情況不能與其他 17 區相提並論，除了東涌外，其他島嶼均需乘搭渡輪前往，如錯過班次，交通時間會大增。新巴 91 號線的終站擬由中環渡輪碼頭改為港澳碼頭，他詢問署方是否知道兩個站相距多遠。由港澳碼頭步行到中環渡輪碼頭需時至少七至十分鐘，巴士路線縮短後，為免錯過渡輪班次，乘客需要預留更多時間步行，對長者及攜同小孩的乘客尤其不便。
- (b) 自從長洲往香港仔的航線取消後，長洲的對外交通只剩下往來中環碼頭的渡輪服務。91 號行車路線縮短至港澳碼頭，是進一步抹殺長洲對外的交通。長洲居民前往市區，光是乘船已需時 40 分鐘至 1 小時，有時更需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他不滿署方只憑數據便決定取消 91 號線的中環渡輪碼頭站。
- (c) 另外，91 號線往中環方向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由現時晚上 11 時 45 分提早至晚上 9 時 40 分，影響在市區上班的離島居民。即使有鐵路服務，但近年事故頻生，亦不能過分依賴。由香港站或中環站步行至中環渡輪碼頭需時約 15 分鐘，他質疑巴士公司為了減低成本，漠視離島居民的交通需求。
- (d) 他建議署方派員到長洲體驗實際交通情況。居民候船時間長，不如市區居民乘搭地鐵或巴士方便，政府有責任妥善規劃離島交通。長洲居民需要到市區上班上學，但交通選擇越來越少，他重申署方不應單憑數據便決定削減長洲的交通服務。

39. 李嘉豪議員表示署方的簡報雖然精美，但有關巴士路線混亂，居民難以明白。儘管署方用心規劃，整個東涌的居民都可乘搭 E11 系列巴士線前往港島，惟該等路線由 2022 年第一季起繞經 L3 路，部分更會繞經迎東邨，車程太長。據居民反映，現時巴士繞經迎東邨至少需時五分鐘，再繞經 L3 路預計會多花近五至十分鐘，對上班的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署方認真檢討巴士路線。另外，他請署方提供投影片，方便各位議員參考。

4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署方先記錄各委員的問題，然後於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回覆。如署方敷衍回應，他不排除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身分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直接會面。
- (b) 大嶼山居民在假日乘搭巴士需繳付附加費，有關問題已討論近 20 年，署方至今仍沒有檢討。他認為應該取消假日附加費，否則對大嶼山居民不公平。
- (c) 他表示龍運某些巴士路線於本年 4 月起可透過八達通系統實施來回分段收費，乘客上車時須拍卡支付全程車資，下車時再拍卡領取優惠。他請署方認真考慮嶼巴分段收費的建議。
- (d) 他認同方龍飛議員有關 36X 號線的意見，認為總站應設於滿東邨，並詢問為何開出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署方有否徵詢居民意見。有在迪士尼樂園負責清潔工作的居民表示需在上午 9 時到達樂園，該班次對居民的作用不大。
- (e) 嶼巴 36 號線將會延長至迪士尼公共運輸交匯處，單程全程收費為 9 元，而往返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與小蠔灣之間的車費則為 4.3 元，署方需監察嶼巴實施分段收費，否則對不熟悉該路線的遊客不公平。
- (f) 新增的 E11B 號線不繞經松仁路，直接由滿東邨駛出市中心，漠視逸東邨居民的需求。他認為 E11B 號線不繞經達東路，亦應繞經松仁路，以便居民在北大嶼山醫院對面的車站乘車。
- (g) E11B、E11S 及 E21A 號線會在 2022 年首季起繞經裕雅苑，但以往 E11A 號線的路線太長，司機曾因過勞而發生交通意外，署方應以此為鑑。此外，東涌西即將發展，房屋署會在滿東邨旁邊興建公屋，而裕雅苑和迎東邨對面亦將會興建大量房屋，因此有需要研究分拆東涌西和東涌北的巴士路線。

(h) 他詢問為何在 2022 年第一季才推出新增的 E36A 號線。根據署方早前提供的資料，為配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通車，第二階段的專營巴士路線於本年 3 月實施，與上述安排不吻合。

41.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居民閱畢附件 1 後，擔心白芒村站被取消，希望署方或嶼巴澄清。

42. 主席表示如署方未能即場回應，可留待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回覆。

43. 茹詠詩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a) 龍運的加價申請已被否決，而城巴(北大嶼山及赤鱸角機場的專營權)則沒有申請加價，因此城巴及龍運在北大嶼山服務的路線的車費將維持不變。

(b) 至於議員關注 E11A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方案已理順有關路線。現時的行車路線是先進入東涌市中心，然後前往東涌北，再經市中心轉入機場後勤區一帶。在新方案下，巴士會先前往東涌北，然後開往東涌市中心，路線較為順暢，在現方案下，該路線建議增加行走迎東邨後，在正常的交通情況下，預計整體行車時間與現時相若。

(c) 按建議 E11B 號線將駛入松仁路，以服務逸東邨居民。

(d) 在文件上的 2022 年第一季是由於配合裕雅苑入伙後的預期的人口增長，E36A 號線繞經 L3 路的建議落實日期。至於 E36A 號線在屯赤隧道的路線調整安排下的開辦日期，署方於早前就路線調整安排接獲進一步的意見，現正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意見，並將會在處理有關意見後，會與巴士公司盡快籌備落實有關路線調整安排。

(e) 現時新巴 91 號線的乘客使用量偏低，乘客可以在中環渡輪碼頭選於早上繁忙時段搭新巴 94 號線或於全日乘搭城巴 7 號線前往南區現時 91 號線行經的大部分地點。

44. 梁國豪議員表示已重申不能單憑載客量調整巴士路線，但署方依然以載客量低作解釋。他稍後會研究 94 及 7 號線的行車路線，希望署方保留現有班次，並強調署方規劃離島區交通時不應只看數據，懇請署方改變思考角度，因為交通是必要服務。

45. 主席表示會安排召開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

46. 茹詠詩女士補充指署方稍後會把投影片透過秘書處轉交各位議員。

IV. 有關建議擴闊松仁路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2021 號)

V. 有關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巴士中途站及加設上蓋，以及為滿東邨龍運 E31 號線巴士站加設上蓋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21 號)

47. 主席表示議程 IV 及議程 V 的內容相關，因此會合併討論。他首先歡迎出席回應議程 IV 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他接着歡迎出席回應議程 V 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以及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8. 方龍飛議員簡介議程 IV 的提問內容。

49. 主席簡介議程 V 的提問內容。

50.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51. 梁嘎敏女士表示就滿東邨龍運 E31 號線巴士站加設上蓋一事，署方已於本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16 日聯同龍運和嶼巴進行實地視察，在衡量該處各巴士路線的上落客情況後，龍運同意調整 E31 號線和 S65 號線的靠站安排，令乘客可共用該處的巴士站上蓋。署方感謝嶼巴的配合，同時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緊密聯繫，並與議員保持溝通，持續改善乘客的乘車環境。

52. 鄧政傑先生表示現時 E31 號線的乘客確實較 S65 號線多，但 S65 號線以滿東邨作總站，龍運須提供地方予車長在總站休息。龍運明白有責任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而該候車處現時由數間巴士公司共用，巴士公司在檢視乘客的排隊情況後，會尋求解決方法，希望可盡快作出兩全其美的安排。

(運輸署會後註：有關改善安排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

53. 主席表示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巴士中途站刻不容緩，希望運輸署能加快進行工程。該中途站由數間巴士公司共用，並有不少居民在該站上落車，鑑於巴士站已殘舊不堪，因此促請署方監督有關巴士公司協力優化巴士站上蓋。另外，他感謝龍運和運輸署就 E31 號線和 S65 號線巴士站上蓋所作調整安排，並希望在落實安排前通知他，以便實地視察，預早通知居民。

54. 何進輝議員支持擴闊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認為巴士站殘舊不堪，不配合附近的優美環境。他亦認為由共用該站的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的建議可取，希望署方支持。

55.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以期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VII. 有關大嶼山假日交通情況的提問 (文件 T&TC 21/2021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嘜敏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大嶼山)黃詠盈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及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7.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8.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明白假日很多市民在東涌站巴士總站和達東路巴士總站轉乘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的各條路線前往南大嶼山。嶼巴已增派人手維持秩序和管理人流，並

張貼告示指示巴士站位置。署方再三提醒嶼巴維持乘客的排隊秩序，2月中也曾到兩個巴士站實地視察，現場情況大致受控。

59. 黃詠盈女士簡介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60. 何毅敬先生簡介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61. 方龍飛議員表示每逢假日都有很多市民到大嶼山，梅窩和大澳等地的居民出入均需花大量時間候車，生活受到影響。他詢問可否以月票識別居民，讓他們優先上車。他補充指平日的候車人流也不少，希望署方顧及當區居民的權益。

6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不滿署方回覆指巴士站情況大致受控。疫情期間，很多市民前往離島郊遊，東涌巴士總站的候車人龍延伸至東薈城，久久未能疏散，市民攜老扶幼候車數小時，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認真看待問題，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此外，加開巴士班次會影響其他路線的巴士靠站，例如影響前往逸東邨和迎東邨的巴士。他建議部門互相合作，例如調配警員協助疏導車輛和人流。

(b) 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研究》)的進展。此外，他估計推展該研究建議的方案需時，運輸署會否考慮發展渡輪服務，以分散人流至不同島嶼。現時離島有不少觀光船隻閒置，建議署方積極聯絡船公司開辦假日渡輪服務，提供更多交通選擇，以疏導人流。

6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議題牽涉大嶼山整體的交通問題，現時大嶼山大受歡迎，郊區和市區居民均受影響，情況不能接受。部分大嶼山居民甚至不敢在周末出行，因為需要花上大量時間排隊，希望署方親身體驗。農曆年初三，大澳巴士站的人龍延伸至南涌，情況前所未見。他相信嶼巴已盡力配合交通需求，每五分鐘開出一班巴士，但由於不可使用雙層巴士接載乘客，每班巴士最多只能接載60人。當日

有數千人在巴士站候車，大部分市民差不多等了 3 小時才能上車。

- (b) 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過於簡短，令人擔心，而且《研究》已做了一段時間，原定於 2020 年完成，可是至今還未有結果，他估計署方可能是想將《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亦包攬其中。他指出署方需要在最繁忙的時段進行視察，例如周末早上和傍晚，否則無法找到問題所在。此外，他也擔心在書面回覆指「在大嶼山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和康樂設施，有助將遊客分流及舒緩過分集中部分地點的情況」的說法，他舉例指喜歡遠足和品嚐大澳地道美食的旅客屬不同類型，提供額外景點並不能舒緩遊客過分集中的問題。署方在大澳興建兩條行人橋，並以手機應用程式顯示人流情況及建議步行路線，相信有助疏導人潮，但始終不能解決大嶼山的整體交通問題。

64. 李嘉豪議員表示署方聆聽不同委員的意見後，應該明白大嶼山交通情況不能接受。自 2020 年年底青嶼幹線豁免收費後，區內道路變得非常擠塞，泊車位亦不足。他與其他委員曾就此作出提問，惟上次會議因疫情取消，署方提供了書面回覆。雖然署方和警方推出不少短期措施，令情況稍有改善，但問題仍然嚴重。他以 3 月 21 日為例，東涌的泊車位爆滿，前往大澳的遊客需要在東涌巴士總站等候超過一小時才能上車，人龍足以圍繞巴士站一圈。他詢問遊客會否考慮乘搭渡輪，但他們表示渡輪同樣爆滿。大嶼山假日交通情況一向惡劣，預計疫情完結後，遊客會更多，現行措施將不足以應付需求。運輸署有責任統籌及盡快處理問題，包括東涌市內和往返大嶼山各區的交通，照顧當區居民的出行需要。他建議署方盡快協助嶼巴和船公司增加班次，並希望署方能推出相關改善措施，以免區內交通問題惡化，他希望署方認真檢討。

65. 容詠嫦議員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不只東涌及專營巴士站出現如此情況。每逢假日，大批遊客在東涌和欣澳巴士站排隊候車前往愉景灣，令人憂慮。愉景灣屬私人地區，居民出入依賴邨巴而非專營巴士，當有大批遊客前往愉景灣，居民就會受到影響。愉景灣居民與其他離島居民一樣，在假期或周末都不敢出行，因為回家需要花上數小時。巴士公司以往曾因人流太多，需要租借額外車輛疏導人流。情況在復活節期間更為嚴重，因為發展商會舉辦活動吸引市民，而且遊客在屋苑範圍內喧嘩，對住戶構成滋擾。

居民嚮往寧靜生活而選擇在離島居住，因此不希望被遊客騷擾，特別是在私人屋苑範圍內。邨巴主要服務區內居民，而非作為發展商的賺錢工具。她對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的代表曾啟亮先生缺席會議表示遺憾，因為邨巴的問題持續，她不斷收到居民投訴，交通公司卻一直不作回應，她希望署方加強監察。

66.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澳區內人士一直與嶼巴保持緊密溝通。現時大澳、大嶼南一帶深受市民歡迎，然而道路及巴士服務卻不勝負荷。一如媒體報道，大嶼山的交通在農曆新年及去年復活節假期期間接近癱瘓。農曆新年期間，大澳巴士站的人龍延伸至南涌，市民需候車一至兩小時，甚至連食物也買不到，而且渡輪服務有限，無助疏導人潮。昂坪 360 纜車啓用後，經寶蓮寺前往大澳的人流大增，若署方打算繼續推展大規模旅遊項目，又不改善道路交通，對大嶼山只會帶來弊處。此外，《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流於理論政策層面，沒有地區人士參與，未能反映地區的實際需要。大澳居民表示日常生活已大受影響，若情況持續，或不歡迎外來市民。他表示嶼巴已盡力提供服務，但如果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繼續盲目推出旅遊項目，大澳居民必定反對。

67. 冼佳慧女士表示署方知悉大批市民在周末及長假期前後前往大嶼山不同地區。嶼巴已增撥大量資源，安排非專營巴士加班，以增加車隊的運載能力，疏導人流。此外，嶼巴亦安排人手於巴士站指揮車隊，盡量減少對東涌站和達東路巴士站其他路線的影響。署方亦曾派員到巴士站視察，並與警方溝通，如東薈城對出的停車場額滿而導致入口擠塞，警方會盡快疏導交通，確保車輛可順利進出巴士站。關於大澳、梅窩等地區的候車情況，署方知悉嶼巴已安排巴士到中途站接載乘客。署方會與嶼巴和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檢討交通安排細節。

68. 陳天龍先生表示農曆新年假期一向是大嶼山的人潮高峰期，但現在有些日子的人流比農曆新年還要多。嶼巴已用盡許可證安排車輛，並向運輸署申請額外的許可證，以提高承載力。嶼巴在繁忙時間派出二十多輛巴士，惟礙於巴士站的面積所限，只能安排兩輛巴士同時上客。在人手安排方面，嶼巴在午膳和傍晚時段增派司機輪替工作，令巴士服務不停運作，但遊客太多，按推算需時三至四小時才能疏導東涌的乘客。嶼巴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以解決目前的狀況。

69. 黃詠盈女士表示署方的《研究》正審視及探討改善大嶼山區內道路及碼頭設施的需要和可行方案，預計《研究》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署方會密切留意進度，並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意見。

70.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向交通公司反映問題，提醒他們留意各車站的候車情況。

71. 徐生雄議員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發展水上交通，他不希望署方待 2021 年下半年《研究》結果公佈後才考慮發展水上交通，並建議盡快推出政策以配合現況，否則東涌的交通問題將會持續。他補充指有關問題自三年前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出現，現在即使沒有遊客，市民會在公眾假期留港遊玩，他不滿政府部門遲遲未有解決方案。

72. 容詠嫦議員指雖然運輸署表示會與交通公司商討，但問題存在多時，認為署方監管不力。巴士平日已十分擠迫，交通公司的母公司更在假日舉辦活動，以邨巴接載遊客，署方有責任提醒愉景灣發展商及交通公司預留邨巴接載居民。她預期問題在復活節假期會加劇，希望署方及早聯絡交通公司進行部署，以免影響居民生活。

73. 李嘉豪議員認為署方除了提出長遠規劃外，亦應解決燃眉之急。巴士公司比運輸署還要積極，署方的態度令人失望。他建議積極推廣水上交通，以解決長遠問題，並希望短期內有方案提升東涌的接待能力。

7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對交通情況極為不滿，問題在上屆區議會已提出，大嶼南及大澳的旅客接待能力已達上限，部分居民甚至不歡迎遊客到訪。他感謝嶼巴配合，指出運輸署未有提出解決方案，他曾在東薈城巴士總站乘搭嶼巴 3M 號線以了解情況，發現東薈城及領展旗下停車場爆滿，車輛塞滿達東路，以致巴士未能向右轉駛出巴士總站，他建議特別班次的巴士左轉離開巴士站。

(b) 另外，他建議署方安排穿梭巴士由東薈城接載乘客往東涌新發展碼頭，並加密往返大澳的渡輪班次，同時在碼頭及巴士站實時顯示大澳的遊客量。

- (c) 嶼巴3M及11號線經常滿載乘客，加上東涌道較為陡斜，巴士負荷過重易生意外，他請運輸署、嶼巴及警方多加留意，並希望安排署方和委員在長假期進行實地視察。

75.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嶼巴主動解決問題，而運輸署則較被動。現時大澳渡輪在假期只加開一至兩班，他曾就此詢問富裕小輪及其母公司珠江船務，對方表示沒有船種可行駛東涌碼頭往北大嶼山及大澳的航道，因為東涌通往機場的大橋高度不足以讓大船通過，若以小船載客則欠經濟效益，無法疏導人流，這可能是水路交通的限制。水上交通議題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討論四至五年，卻一直未見推出相關方案，可見政府部門辦事缺乏效率。他贊成安排實地視察。
- (b) 他曾就《研究》填寫問卷，但透過署方轉達委員意見的做法被動。席上委員都很關心大嶼山的交通情況，他建議進行《研究》的顧問與委員親身會面，以了解實際情況。

76. 容詠嫦議員希望安排視察欣澳巴士站。

77. 梁嘎敏女士表示署方會與渡輪小組合作，建議富裕小輪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旺季班次，並完善航線安排，疏導大澳遊客。署方會與交通公司研究假日欣澳及東涌站輪候邨巴的情況，令邨巴服務更完善。

78. 陳天龍先生備悉委員意見，表示會繼續提供優質巴士服務。

79. 主席請嶼巴與運輸署研究特別班次可否在達東路左轉離開巴士站。

80. 陳天龍先生指現時11號線的特別班次會左轉離開巴士站。

81. 主席希望巴士公司在東薈城巴士總站提供大澳遊客量的實時資訊。

82. 何紹基議員希望運輸署及船公司在短期內安排增加公眾假期及周末往來大澳和東涌新發展碼頭的渡輪服務。

83. 容詠嫦議員請運輸署和交通公司商討東涌和欣澳站在假日劃分居民和遊客候車線的可行性。

84. 主席請警方協助疏導達東路交通。

IX. 有關翠群徑、安東街至順東路路段改為單向行車的可行性的提問
(文件 T&TC 16/2021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葉毅重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7. 何毅敬先生簡介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88.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89. 方龍飛議員舉例指，每當逸東邨、松仁路和裕東路一帶發生輕微交通事故，只要牽涉到另一條行車線，在非繁忙時間，該路段都會十分擠塞，需等待警方協調及疏導交通。第 42 和第 46 區即將發展，裕東路將會成為主要道路，雖然雙線行車，但交通意外往往不只影響一條行車線，因此整個路段都會擠塞。他續指東涌道或裕東路曾在下午約五時發生交通意外，車龍延伸至伯公坳，到晚上八、九時仍未散去，嚴重影響對內和對外的交通。擬議方案旨在紓緩交通擠塞，在交通意外發生時，車輛可以沿翠群徑駛至順東路，再左轉前往其他地區。再者，由醫院駛出的車輛可右轉沿翠群徑離開，較左轉入松仁路的路程短，而前往醫院的緊急車輛亦可在順東路警署對出的路口右轉入安東街，路程比繞經裕東路及逸東邨迴旋處短。有關建議可方便醫院、警方和消防

處，也給予逸東邨以至大嶼南的市民額外選擇，希望部門認真考慮。

9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題涉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亦指有關建議需由相關持份者考慮，但醫管局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感到失望，希望可與局方討論議題。
- (b) 方龍飛議員的建議對駕駛人士相當吸引，尤其是裕東路的交通擠塞時，他們可繞過裕東路，迅速到達順東路，他認為署方未有善用路段。
- (c) 警方車輛經安東街近順東路一端出入停車場，但道路的另一端卻鮮有救護車出入。他請部門提供翠群徑的使用率。
- (d) 翠群徑現在主要供逸東邨居民在東涌消防局下車後步行回逸東邨，或從逸東邨步行往市中心。如果道路只供警方車輛出入停車場，倒不如鋪好路面，並如郭平議員於上屆議會所建議，加建上蓋，方便行人。

91. 主席補充如下：

- (a) 北大嶼山醫院原本計劃設有殮房，而翠群徑原意是供黑箱車和救護車使用，以減少對逸東邨居民的影響。然而，北大嶼山醫院現時並未設有殮房，所以他認同方龍飛議員的意見，長遠應把翠群徑改劃為正式道路。
- (b) 至於中期措施，他詢問署方能否將翠群徑用作後備道路，如方龍飛議員所建議，當裕東路由北大嶼山醫院至東涌警署一段發生嚴重交通意外，開放翠群徑供車輛使用。他希望運輸署採納建議，長遠把翠群徑改劃為正式道路。

92. 黃秋萍議員表示，方龍飛議員提及交通事故導致車輛堵塞至伯公坳，此情況時有發生。她前一晚曾到附近路段實地視察，

發現東涌道一旦受阻，車輛根本無路可走，因此一直以來都有人提議在東涌道開闢新路，讓駕駛者經松仁路轉入松滿路，到達裕東路，不但能紓緩東涌道飽和的問題，而且當發生交通事故，駕駛者亦可以從該道路離開。她續指當晚實地視察時，看到該處已鋪設地磚，亦有足夠空間供緊急車輛行駛，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此方案。

93. 許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如裕東路或其他道路因交通意外造成嚴重擠塞，警方會到現場指揮和疏導交通。署方亦會因應實際情況，配合警方實施特別交通安排。
- (b) 翠群徑能否開放用作後備道路，需交由醫管局和相關持份者考慮。就第 42 和第 46 區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評估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並因應影響進行道路改善措施。
- (c) 署方備悉李嘉豪議員改善翠群徑行人路的建議，稍後會檢視翠群徑的使用率。
- (d) 就黃秋萍議員對東涌道提出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興建道路以連接東涌道及裕東路/松滿路，令東涌西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94. 黃秋萍議員表示已有 L29 號公路和旁邊小路的詳細資料，但道路工程可能需時六至八年，部門卻從未考慮當初提出的建議。當發生交通事故，即使道路無法實施雙程行車，但如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說，警方會到場指揮，可順利疏導交通。

95. 方龍飛議員表示，一旦東涌西任何路段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車龍倒灌的問題都極其嚴重，甚或影響北大嶼山公路。他希望部門能認真考慮翠群徑方案，讓車輛可沿順東路經迴旋處往迎東路，再前往北大嶼山公路或其他地方。此外，他留意到裕東路中央設有綠化區，約有兩條行車線闊，希望知道將來會否移除，在左右兩旁均實施三線行車。由於第 42 和第 46 區發展後，行車量會大幅增加，加上現有的車流量，裕東路的雙線行車設計未必能夠應付，他促請署方研究處理方案。

96. 主席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方龍飛議員的建議，並由運輸署主導落實，醫管局配合，否則議題只會一直都在討論，沒有成果。至於黃秋萍議員提出的意見，該道路以往可單線行車，由東涌道往市中心方向進入裕東路，但後來該路段不知為何被封，他認為議員提出可取的建議，即使視作後備方案，署方都應盡快落實，他期望一年後可開設緊急後備通道，在發生意外時使用。如果署方繼續以消極的態度處理，問題永遠無法解決，希望以民為重。

(梁國豪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25 分離席。)

VI. 有關建議在逸東邨邨口增設巴士站及更改福逸樓巴士站名稱的提問
(文件 T&TC 17/2021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

98.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梁嘎敏女士表示，現時日間共有五條巴士路線於裕東路近福逸樓的車站上落客，其中兩條為繁忙時間營運的路線，除福逸樓的車站外，這些路線在裕東路近雍逸樓亦設有巴士站，離福逸樓及祿逸樓約 300 米。按署方的實地視察，由近福逸樓的邨口分別步行至兩個巴士站，需時約三分鐘，署方希望市民利用有關巴士站上落車。署方明白方議員十分關注福逸樓巴士站的燈光問題，因此已轉介路政署路燈組跟進，路政署回覆指福逸樓巴士站旁的路燈將於今年第三季更換為 LED 燈，相信有助改善昏暗環境。

100. 方龍飛議員詢問可否將巴士站由福逸樓遷往逸東邨邨口對出位置，以便街坊在天氣惡劣時出入不受影響，並疏導逸東邨巴士總站的人流。他指出第 42 及第 46 區正在發展，將來會增設更多巴士路線，因此希望盡量疏導逸東(一)邨的人流。福逸樓的巴士站面向七座樓宇(福逸樓、祿逸樓、迎逸樓、漁逸樓、舟逸樓、太逸樓及平逸樓)，現時這些樓宇的居民大都選擇到逸東邨總站乘車，但若把福逸樓巴士站遷至逸東邨邨口位置，居民步行不到一分鐘便能到達，而且沿途的行人通道設有上蓋，並連接天橋底，十分

方便。即使將來有巴士路線不繞經逸東邨邨內範圍，居民都可選擇到邨口乘車。最遠的瑞逸樓距離擬議巴士站位置亦只有約 200 米，步行約需三分鐘，也頗為方便。如日後有更多巴士路線繞經逸東邨，將會增加松仁路的負荷，因此他建議在擬議位置增設巴士站，該處離民居不遠，可疏導逸東邨巴士總站的人流。現時逸東邨巴士總站十分繁忙，上落客時間延長，影響交通，他促請署方考慮建議。

101. 王進洋議員表示在 2020 年年初上任時，東涌區五位議員曾在居民大會上諮詢街坊，很多街坊指附圖 1 的巴士站燈光昏暗，對安全構成威脅，包括晚上單車可能會撞倒行人，釀成意外。運輸署已把問題轉介路政署跟進，街坊亦在 2020 年年初致電 1823 作出反映，但一直未獲回覆，他希望署方與路政署密切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有女士表示懷疑曾被人跟蹤，雖然未獲證實，但露體狂事件令人關注治安問題。有關問題已存在兩年，他詢問署方何時路政署會回覆。燈光昏暗問題看似小事，但市民會擔心治安問題，他促請署方與路政署跟進，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102. 梁嘜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現時在福逸樓和雍逸樓均設有巴士站，而且兩者位置相近，根據署方公布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就裕東路的整體車流和車輛運作情況，巴士中途站應保持 400 至 600 米距離。因此，署方鼓勵市民使用現時雍逸樓或福逸樓的巴士站。
- (b) 關於福逸樓巴士站的燈光昏暗及治安問題，路政署路燈部表示將於 2021 年第三季把附近的路燈更換為 LED 燈，署方會轉交路政署跟進，以進一步改善該處的照明情況。

103. 方龍飛議員表示，署方指巴士中途站應保持 400 至 600 米距離，但東涌道的滿東邨巴士站與松慧街巴士站相距 400 米，沿途卻有五個巴士站，他詢問為何主要道路可設有多個巴士站，卻不能在內街兩個相距 300 米的巴士站之間設站。他指現時很多乘客寧願在雍逸樓巴士站下車，再步行到福逸樓，也不使用福逸樓巴士站，該站形同虛設。雖然該站可供鄉郊居民使用，但使用者仍以福逸樓居民為主。此外，路段周邊是草叢，沿途又是山坡及小路，女士都不願在晚上行經該處。他詢問署方為何不在更接近逸

東邨的位置設站。他舉例指由迎東邨步行到迎禧路巴士站，同樣需時三分鐘，但巴士全部駛進邨內，對逸東邨居民有欠公平，希望署方考慮建議。

104.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需考慮裕東路的交通狀況，例如巴士的停泊位置或出入抽頭的情況，並預留一定距離供巴士靠站。至於議員擔心逸東邨的長遠的交通情況，署方會視乎巴士會否駛入松仁路及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再制定應對措施。

105. 主席認為署方長遠上需檢視上述巴士站的情況。既然方議員指出福逸樓巴士站現時的使用率偏低，應遷移到天橋底，而將來東涌西裕東路的巴士路線增多，前往市區和返回逸東邨的巴士均會駛經該路段，另外，早前他已在會議上反映，有街坊原本打算乘坐 E31 號路線前往荃灣，卻誤乘返回逸東邨的巴士，他建議分開上落客車站，以方便居民，並解決福逸樓巴士站的使用率偏低問題。

VIII. 有關東涌電動車充電設施不足的提問 (文件 T&TC 15/2021 號)

10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7.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8. 許淑儀女士表示，有關電動車的 policy 與措施屬於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工作範疇，有關部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運輸署沒有補充。

109.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交代「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詳情感到失望。
- (b) 署方的書面回覆指東涌現時共有 50 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稍後計劃再增設 10 個，並在大嶼山加裝充電器。他詢問該 50 個充電器是標準、中速或快速充電器，並

指標準充電器為一般家用 13A 插頭，把一輛車充滿電量需時數天。署方須安裝中速或快速充電器，才可充分發揮效用。

- (c) 根據政府早前公布的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在 2035 年或之前會以不發新牌照的方式淘汰電油車，但資助計劃未能配合，無論充電器或其他配套均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要求環保署提供更多資料，並出席會議回應提問。

11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轉達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以示對離島區議會的尊重。此外，他對迎東邨只有一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表示關注。

111. 容詠嫦議員對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愉景灣的高爾夫球車全部以柴油推動，並不環保，居民希望可改用電動車，以改善環境。她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以書面交代在有關計劃下，替換私人屋苑高爾夫球車的資助詳情。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意見。)

- X. 有關在東涌區及離島各碼頭興建流動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以及在逸東邨和滿東邨之間的東涌足球場旁天橋下方的荒廢空地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11/2021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 (大嶼山)黃詠盈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13. 主席播放短片，顯示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節省空間及方便使用，適合東京和香港這類擠迫城市，希望部門認真考慮。他接着簡介提問內容。

114. 黃詠盈女士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5.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6. 康璞女士表示如有需要，路政署會在運輸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後，安排相關工程。
117. 徐生雄議員表示短片中的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值得參考，希望各部門正視單車設施規劃，以配合新落成的單車徑。雖然東涌車站的新填海區會興建新單車徑及單車泊位，但現時放置單車的方式出現管理問題。迎東邨以至昇薈一帶的單車停泊處欠缺規管，淪為電單車及廢棄單車的停泊處，並引起盜竊問題，並非增加泊位就可解決。他讚賞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便於管理，節省空間，既可改善市容，避免單車胡亂停泊，又可減少單車盜竊。香港地少人多，騰出的土地可作更多用途，例如提供休憩設施。
118. 王進洋議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參考將軍澳及北區的雙層單車停泊設施。現時香港空間不足，上述例子已證明多層單車停泊設施可行。他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單車泊位充裕，認為署方應研究如何興建雙層單車停泊設施，以騰出土地作其他休憩用途。東涌應早在十多年前興建單車徑，正視東涌居民對單車設施及泊位的需求。他希望署方將來回覆問題時，即使工程未能進行，亦應詳細交代工程的難處，讓議員可再商討其他可行辦法。
119. 陳連偉議員批評政府部門辦事慢，而且工程進展有欠透明。他以南丫島的單車停泊位為例，表示建造費用高昂，卻只沿用舊式泊架設計，因此曾建議部門考慮興建較先進的單車停泊設施，但意見未獲接納，認為部門確有不足。
120. 李嘉豪議員表示問題源於東涌單車徑網絡規劃不善。署方表示仍有空間可供單車停泊，卻沒有正視不同位置的單車停泊位使用率懸殊的情況，例如文東路沒有單車徑，卻設有不少單車停泊位，除非署方檢視整套有關單車徑網絡的政策，否則問題永遠無法解決。此外，他不滿署方規劃東涌單車徑網絡時只顧及新發展區，忽略東涌舊區，令兩區難以銜接，希望署方認真檢討整個東涌區的單車徑網絡，再重新安排單車停泊設施。
121. 容詠嫦議員表示長遠而言，香港有必要興建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並請主席將影片轉交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由技術服務科進行研究。

122. 許淑儀女士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她表示署方一直積極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如有任何方案，會適時諮詢各位議員。至於自動化單車停泊系統方面，政府正研究是否及如何推展該系統，並會探討不同方案在營運和技術層面的可行性，如有進展，會徵詢議員意見。

123. 黃詠盈女士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有關雙層單車泊架的建議，她表示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計單車泊位時，會先考慮使用傳統單車泊架，因為設計上較方便使用者，他們只需平推單車至停泊架，此舉亦可為日後因應未來需求增長而需擴展改建成新式的單車泊架預留彈性。

124. 主席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將相關建議轉介運輸署跟進及回覆。他認為東涌將會發展成綠色低碳智慧型社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擔當主導角色，積極跟進單車設施。東涌是填海而成的新市鎮，發展限制已相對較少。政府近來積極推廣全民運動，但有不少居民表示因單車停泊管理不善而減少以單車出行，懇請署方考慮在東涌及離島各碼頭興建智慧型單車停泊系統，解決土地不足及單車管理問題。至於在逸東邨和滿東邨之間的東涌足球場旁天橋下方的荒廢空地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這只是其中一個建議位置，運輸署可考慮類似的空間。另外，他曾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工程部代表會面，對方表示政府要求在興建東涌綫延綫時，預留空間興建單車停泊設施，他建議有關部門聯絡港鐵跟進。

125. 黃詠盈女士備悉主席意見，並會向相關同事轉達意見。

126. 許淑儀女士備悉主席意見，並會交由相關部門檢視。

12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將短片轉交該署技術服務科。

XI. 有關在東涌北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及清理廢棄車輛的提問 (文件 T&TC 20/2021 號)

1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離島地政處、運輸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9.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0. 曾偉文先生表示第一項提問需由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就第二項提問，署方收到相關資料後會積極提供意見，並就第三項提問，簡介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131.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32. 康璞女士表示如有需要，路政署會在運輸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後隨即開展工程。
133. 李豪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關注全港廢棄車輛的問題，並與相關部門制定先導計劃，兩個月前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統籌下，連同相關部門在廢棄車輛問題較嚴重的油尖旺區進行相關行動，效果理想。署方會把聯合行動的模式逐漸拓展至其他地區，第二批行動將覆蓋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稍後會涵蓋離島區。由於行動需考慮到各部門的資源分配，因此會由廢棄車輛問題較嚴重的地區開展。
134. 徐生雄議員認為如因人手不足，導致行動進展緩慢，建議增聘人手，以加快處理廢棄車輛的問題，同時提供就業機會。就運輸署指區內泊車位充足，他持反對意見，稍後可提供更多資料供署方參考，並指出部分電單車泊車位使用率低，是因為遠離民居，屋邨附近的泊車位則經常爆滿，居民被迫將電單車泊在路旁，即使有臨時停車場，長遠亦未必能維持穩定供應，因此建議移除花槽，並劃為泊車位，以解決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35. 李嘉豪議員表示不少廢棄車輛佔用文東路近迎東邨的電單車泊車位，有車輛已被拆掉車殼。他質疑運輸署指區內有充足的泊車位，是因為車主在怡東路天橋下方等地違例泊車。他曾建議把車主常用的泊車地點劃為正式泊車位，因這些地點大多接近民居，惟署方表示存在困難。據他觀察，喜東街臨時停車場收費較高，甚少電單車在該處停泊。他促請署方加緊推行聯合行動，並積極聯絡東涌區議員研究泊車位選址。
136. 方龍飛議員表示車主大多在晚上 7 時後停泊電單車，並在早上 8 時前駛走，詢問運輸署是否朝九晚六進行實地視察，因而不了解實際情況。

137. 徐生雄議員建議運輸署參考每年電單車發牌數目，以預計所需泊車位，並請署方改善文東路電單車泊車位附近路燈較暗的問題。

138.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在現行政策下，鼓勵市民善用現有泊車位，以免導致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此外，署方主要在晚上 7 時至 10 時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喜東街臨時停車場的相關短期租約條款，停車場可提供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現時喜東街停車場提供私家車和電單車月租及時租泊車位。本署亦曾聯絡停車場負責人，得悉電單車泊車位時租每小時低於十元，如有需要，署方稍後可提供相關資料。至於文東路電單車泊車位附近的燈光問題，署方會向路政署反映。

(會後註：本署已向路政署轉介有關位置燈光事宜，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修剪有關位置的植物，以免植物阻擋燈光。此外，路政署計劃於本年 9 月改善有關位置街燈。)

139. 徐生雄議員表示署方聲稱為免市民減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不增設路旁泊車位，是不切實際的說法。市民使用電單車或因職業需要，尤其現在有不少人轉職從事外賣員。此外，若運輸署在早上進行實地視察，根本無法了解實際情況。

140.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最近每一至兩個月均進行了實地視察，通常在晚上 7 時至 10 時，以定期檢視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

XII. 有關屋村巴士(Residents' Service 或 RS)班次及路線任意改動的提問 (文件 T&TC 18/2021 號)

14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3. 梁嘜敏女士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有關非專營巴士的住客服務(村巴)的規定，村巴服務由任何住宅發展的管理機構、住客或擁有人提供，一般由管理機構或住客代表邀請服務營辦商提供服務。署方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要求營辦商出示乘客代表，即管理機構、住客代表或擁有人同意服務詳情的聲明，以確保所提供的村巴服務與上述條例定義相符。現時愉景灣村巴由交通公司營運，該公司提出申請時，已出示管理公司作為乘客代表的聲明，若改動獲批准的巴士服務，需再提交乘客代表聲明予署方辦理。由於交通公司及管理公司的合約屬雙方事宜，署方作為第三方不宜公開，但會鼓勵兩間公司積極與愉景灣居民溝通及保持運作透明。

14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網頁上載新界區獲批准的居民服務路線(如愉景灣往來東涌、機場及欣澳等)及相關條款，相信署方是根據上述兩間營辦商及委託人的合約公開有關資料，因此不涉及商業秘密。上述兩間公司為發展商(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需保持透明及妥善管理住宅事務，並向乘客公開有關資料，而署方亦有責任作出監管。
- (b) 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指按照公契規定聘請交通公司提供村巴服務。她指出公契提及愉景灣發展商需提供渡輪服務，卻沒有述明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旗下交通公司提供其他交通服務，因此要求管理公司以書面解釋根據什麼條款委任交通公司提供村巴服務。
- (c) 若公契沒有述明管理公司有權委任交通公司提供服務，表示愉景灣住客及業主與管理公司為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愉景灣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代理人應對委託人負責，即管理公司應向業主及住客匯報村巴服務詳情，如改動任何條款，應通知城市業主委員會。她現時只能透過運輸署網站了解服務詳情，而管理公司並無提供相關資料，卻隨意改動村巴班次，令居民無所適從，只能向她提出投訴。她認為將村巴服務外判予其他巴士公司，可避免壟斷，亦有助提升服務質素。以現時愉景灣村巴服務的路線及車資，定能吸引其他巴士公司投標。她指

出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有誤導成分，服務協議亦不涉及商業機密，該公司應向居民負責，並公開有關資料。

- (d) 她質疑交通公司代表曾啟亮先生沒有出席會議，是因為早前愉景灣交通運輸首席高級經理吳慧心女士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驅逐列席乘客聯絡小組會議的居民，做法與小組收集民意的宗旨背道而馳。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指有關居民沒有預先登記以致被驅逐，但即使她沒有預先登記，仍可列席會議，而當時十多位村主席均認為該居民只是坐在後排旁聽，沒有妨礙會議進行。她其後得知有一位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主席曾向吳女士表示不希望該居民列席。她指書面回覆沒有交代有關事宜，質疑吳女士優待該業委會主席或涉及利益衝突，希望吳女士及交通公司解釋。她表示就愉景灣交通服務接獲大量投訴，對管理公司在壟斷的情況下經常擅自作出改動，極其不滿，她會繼續跟進。

145. 梁嘜敏女士強調居民巴士服務的住客代表包括管理機構、住客或擁有人，因此愉景灣管理公司作為乘客代表提交申請，在機制上並無不妥。署方會提醒巴士公司與居民保持溝通，並即時在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公布班次改動詳情。

146. 徐生雄議員詢問運輸署在私人屋苑交通管理方面的權責為何，認為署方未有盡力監督管理公司。他指管理公司既是發展商，又是乘客代表，兼任管理及監管的角色，自然只會考慮公司利益，不能代表愉景灣居民的真正意見，加上業主投訴無門，令居民利益受損。

147. 容詠嫻議員希望運輸署備悉在 1982 年草擬愉景灣公契時，居民沒有機會發表意見，而在公契約束下，居民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令發展商坐大。她曾多次要求離島民政事務處在愉景灣舉行業主大會，讓居民了解本身權益，亦透過不同渠道要求修例及制訂規管物業管理服務的制度等，惟有關制度需三年後才生效，居民仍被發展商及其子公司剝削。

148. 主席認為管理公司及交通公司的表現強差人意，而村巴服務須受運輸署嚴格監管，署方有責任維護居民的權益，並促請署方向交通公司了解乘客聯絡小組當日會議的實際情況。

149. 容詠嫦議員補充指會議當日擾攘近 15 分鐘，並重申她無須在會議前三天登記都可列席旁聽，事件顯然是針對該居民。該居民只是坐在後排筆錄資料，吳女士作出驅逐，最終被委員勸止。她請運輸署向吳女士了解是否應業委會主席要求，阻止其他業主出席會議。

150. 主席表示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指，乘客聯絡小組商議後，主席酌情容許該名未有登記的居民列席旁聽，他詢問最終該居民有否列席。

151. 容詠嫦議員表示當日在場人士均反對吳女士的做法，吳女士只好讓該居民列席會議。

15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件。

153. 梁嘎敏女士表示會向交通公司了解有關小組會議的機制及村巴服務改動事宜，並提醒該公司須與居民保持溝通，以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XIII. 有關增加愉景灣區內高爾夫球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19/2021 號)

154. 主席表示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6. 梁嘎敏女士表示愉景灣的道路是私家路，有關私人發展區的车位應由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檢討，署方沒有補充。

157. 容詠嫦議員對該公司一如既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表示愉景灣共有 498 輛高爾夫球車，以往在碼頭附近有過百個按時收費車位，供居民乘搭渡輪和前往會所時使用。但由於區內不斷發展，很多高爾夫球車泊位被發展商收回用作興建樓宇，而大部分泊位只可停泊不超過三小時，否則罰款 300 多元，因此到市區上班的居民不會使用這些泊位，而三小時時限亦未必足夠車主到會所用膳或使用設施。她收到不少車主投訴，指拆毀高

爾夫球車泊位只有利發展商，卻難為他們，要求發展商作出賠償，並打算成立組織反映車主面對的困難。

158. 主席以個人身份，建議容詠嫦議員查看早年愉景灣樓契有否規定發展商提供足夠的高爾夫球車泊位；如有，發展商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車主可作出投訴。

159. 容詠嫦議員感謝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愉景灣一期明翠台低座所在位置，原本是高爾夫球車泊位。現時樓宇數目日增，泊車位銳減，因事件牽涉法律問題，她一直與地政總署以書面溝通，並希望署方留意，防止發展商獨大，剝削居民權益。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XIV.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潘雅雯女士及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3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61. 方龍飛議員表示第 2 項逸東街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22 年 6 月，惟不少市民關注工程進度緩慢，因此詢問進展如何。

162. 黃秋萍議員詢問第 3 項擬擴闊東涌道迴旋處工程的位置。

163. 何紹基議員表示昂坪仍沿用數十年前的路牌，他曾建議加設天壇大佛或寶蓮寺標誌，詢問署方有否跟進。

164. 李嘉豪議員表示第 1 項東涌港鐵站 A 出口慶東街上落客處的改建工程已大致完成，詢問餘下一個停車灣位仍未開放的原因，以及確實的完工日期。此外，他詢問第 6 項擬在文東路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位置及詳情，以及第 16 項擬在達東路加設行人過路處的位置。

165. 王進洋議員詢問東涌港鐵站 A 出口慶東街改建上落客處是的士、穿梭巴士還是機場員工直通車的上落客位置，因為該位置未見工程施工，與 2020 年 10 月的動工日期有出入。

166.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已就逸東街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請路政署代表補充。

167. 康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已展開第 1 項的第三階段工程，即遷移部分電單車泊車位及興建殘疾人士泊車位，並在該位置進行餘下工程。所有臨時交通安排已獲批准，預計工程在本年 6 月前完成。

(b) 有關第 2 項工程，中電、HGC 寬頻及香港寬頻已完成遷移地下公共設施，而煤氣公司亦會在本年 4 月展開地下設施重建工程，隨後房屋署會重鋪行人路，再由路政署興建巴士站及的士站，預計工程在 2022 年 6 月完成。

(c) 第 3 項工程位於東涌道尾近壩尾路，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位置圖。

168. 王進洋議員詢問第 1 項工程的位置。

169. 康璞女士表示會於會後提供位置圖。

170. 主席補充指第 1 項工程已完成擴闊私家車停泊位，現時應只欠行人過路設施工程仍未完成。

171. 李嘉豪議員表示第 1 項增設的兩個停車灣位應為上落客處，並詢問是否只欠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未完成。

172. 康璞女士表示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未完成。

173. 主席詢問第 6 項工程的位置。

174. 康璞女士表示位置在文東路映濤軒第六座對出的路口。

175. 王進洋議員贊成在路牌上加入大佛及纜車等標誌。北大嶼山公路的路牌只有迪士尼樂園的標誌，但大佛是重要地標，加入新標誌可讓遊客知道附近有不同景點，希望有關部門考慮。

176. 黃睿謙先生表示，就議員建議在羌山道及深屈道交界的方向牌增設往大佛方向的標誌，署方正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商討加入有關標誌的安排，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各委員。

177. 何紹基議員表示自駕遊人士不熟悉有關道路，礮石灣迴旋處沒有前往大佛的明確指示，因此該處的路牌需要加入大佛標誌。

178. 黃睿謙先生表示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在礮石灣迴旋處增設往大佛方向的標誌，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各委員。

179. 康璞女士表示署方在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後，會隨即展開有關工程。

XV. 下次會議日期

18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